

序

长期以来，武侠小说一直都是港台作家著作一统江湖，以自己的特色各领风骚，而大陆武侠小说创作者也有，就小说的内容、人物主流倾向、小说情节和武功描述而言，却难与港台作家抗衡。武侠小说的开山始祖梁羽生，将武侠小说推上巅峰的大家金庸，还有以独特“武功”著称、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邃的武林怪杰古龙，三足鼎立，成为武侠小说的泰斗。

随着梁羽生的淡出、金庸先生的“封笔”、古龙先生的逝世，曾经火爆一时的“武林”平静了，以致众多武侠迷徜徉在书市却只能空手而返。人们大都已习惯了梁、金、古的作品，每当见到有新武侠小说问世，也总以此三家来衡量。总想把一本“精品”带回家，却总会失望而返。

以小说风格而言，梁羽生小说里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语俗语点缀，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渲染故事。而金庸的小说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精巧、繁复，却又严谨、完整。而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则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语言句式简洁、利落，句法多变，文章随意挥洒，叙事力避平铺直叙，情节惊险而又不悖情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

如果说梁羽生是恪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众长，既典雅古朴，又诙谐幽默，多样统一开创了一

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绝顶人物。而古龙，则是大胆创意，不守成规，力求变化的江湖怪才。

沉寂多年的武坛，是一直沉寂下去直至消亡？还是常开不败？这一点谁也不敢确定。

案头这部《枕月听刀》，描述的是唐朝“安史之乱”时期三位老军的故事。故事讲的是一位游历少年遇到三位从战场“退”回的老军，回到中原腹地，因其中两位突然病倒，主人公张不死为了谋取诊金做了一名杀手而展开的。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布局诡异莫测，构思巧妙，庞大而缜密，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奇迹联翩，回环波动。全书缜密无隙，令人口服心折。

纵观全书，与梁、金、古是有区别的。就小说情节而言，与这三位大家有一定的距离，但作者也比较善于编织故事，情节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就情节布局而言，可以看出作者已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与“新派武侠小说”丝丝入扣。与金、古两位大家颇有共同之处。小说背景在战乱时期，以战争为题材更是别具一格。

小说语言方面，比较接近古龙独特的风格，简洁、质朴，富有诗意和哲理。也比较接近古龙提出的武侠小说创作理论。区别在于，作者“讲”故事的风格却与金庸相似。这不同之处，应该是作者本人的风格。

古龙曾在作品的序中说过这样一段话：“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令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由此可见，作者在创作中受古、金二位大家的影响是颇深的。

小说在描述武功方面，既有细腻逼真、紧张激烈的描写，也

有金庸“武功”的特点，诙谐有趣，在激烈打斗中插入笑料，更有古龙“怪招”，雄浑有力，奇在精神，一击见效。基本上融汇了梁、金、古的武功精髓，读起来错落有致，跌宕起伏。

作为一名初写武侠小说的作者，语言和小说结构上或许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故事情节上或许有这样那样的疏漏，如唐代已使用了火药等，但决不影响这部“成人的童话”成为一本比较成功的武侠小说，而且是融“金”贯“古”，有作者本人风格的武侠小说。

何 鸥

2002.10.

于泉城

序

我和书林相识已多年，知道书林是一个勤奋好学、积极向上的有为青年。书林酷爱读书，家中藏书颇多，曾荣获山东省读书成才一等奖。书林的文学创作之路也很曲折。他自1990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写过小说、散文、诗歌等多种文学体裁，有作品在《人民海军报》《齐鲁晚报》《农村大众》《青岛晚报》《徐州日报》等报刊发表。他的作品大多语言精炼，生活气息浓郁，我在编报纸文艺副刊时曾发过其作品多篇。听说书林写武侠小说还是去年的事，当时非常惊讶。武侠小说我看的不是很多，只看过金庸和古龙的一些作品。不记得是谁说的了，说武侠小说是成人的童话。之所以读得少，其主要原因是怕上瘾。书林让我给他的第一部武侠小说写序，一是受宠若惊，二是勉为其难。承蒙书林盛情，当义不容辞，于是有了下面这些不成熟的文字。

当年太史公因见游侠多“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而作游侠列传，遂开武侠传记之先河。至金庸时，武侠小说已达到鼎盛，登上了大雅之堂。金庸的武侠小说很大气，有一股浓郁的中国古味，那是因为金庸的中国传统文化底蕴非常丰富，他用一种经历世情的眼光，看着这一切，也写着这一切，表面是侠是武，内里是禅是儒。他的《神雕侠侣》《射雕英雄传》等小说博大精深，有着极强的感染力，不但风靡了港、台、南洋、欧美，连中国大陆的一些高级干部，也以能看到他的小说为幸。而古龙的小说，富有激情，深蕴哲理，是对人生的感悟和人性的探索。他也在武林中塑造了小鱼儿、傅红雪、

小李飞刀等武林豪杰。

读了书林的江湖平凡人传奇《枕月听刀》，令人耳目一新。该书描述的是唐朝安史之乱时期三位老军的故事。是从游历少年崔起龙遇到三位从战场回来的老军，因其中两位突然病倒，主人公张不死为了谋取诊金而做了一名杀手而展开的。全书构思巧妙，情节曲折离奇，环环相扣，错落有致，跌宕起伏，使人不忍释卷。

小说的语言，同书林其它文学作品的风格很相像，简洁、明快，富有诗意。小说以安史之乱为背景，不同于一般的武侠小说，只是打打杀杀，恩怨情仇。作者认为，武侠小说首先是小说，同其它小说一样，最大限度地去吸引读者，让读者看上一眼就舍不得放下，通过这一段精彩的故事，让读者看着喜欢，看过之后，还能想些什么，明白一些事情和道理，让读者如临其境，有浮想联翩的感觉。书林对战争的理解，有新的看法，富有创造性。所描述的故事也别具一格，蕴含哲理。

“平凡的人也有传奇”，这是书林武侠小说的立足点。“他只是个普通人，一个迫不得已而解甲归田的普通人！”故事中的张不死、王长命和李长枪都是普通的将士，而他们却有着超强的武功。小说中的打斗场面细腻逼真，紧张激烈，扣人心弦，把平凡人的不平凡经历和本领描写得淋漓尽致。书中的张不死——这一平凡之人，必将是一个屹立于武林、傲视群雄的武林形象。

这是书林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从中可以看出他编织故事、谋篇布局的能力和深厚的语言功底。书林还很年轻，书中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是难免的，相信他在今后的创作中定会充分发挥自身的潜力，创作出具有自己独特风格、更加精彩的武侠小说，在武林中站立起自己的郭靖、杨过、傅红雪、小李飞刀等武林豪杰。

是为序。

杨绍军

2002.10.

目 录

序	何 鸥 (1)
序	杨绍军 (1)
楔 子.....	(1)
第 一 章 边塞祠堂.....	(3)
第 二 章 为谁而战	(13)
第 三 章 塞外七鹰	(21)
第 四 章 人生无家别	(32)
第 五 章 横刀跃马笑看百万兵	(42)
第 六 章 揽月山庄	(55)
第 七 章 杀手阿郎	(64)
第 八 章 木盒的秘密	(75)
第 九 章 计划之外	(85)
第 十 章 孟婆的茶	(94)
第十一章 谁为情伤.....	(106)
第十二章 战马.....	(115)
第十三章 等待.....	(129)
第十四章 苦难.....	(142)
第十五章 没有想到的.....	(157)
第十六章 幕后黑手.....	(171)
第十七章 陷阱.....	(190)
第十八章 谁是我.....	(205)
第十九章 铸刀.....	(219)

第二十章	不愿意的事.....	(238)
第二十一章	一个人的价值.....	(255)
第二十二章	害你没商量.....	(265)
第二十三章	无须理由.....	(277)
第二十四章	大是大非的问题.....	(296)
第二十五章	毒药和蜂蜜.....	(311)
第二十六章	来客.....	(322)
第二十七章	谁敢杀我.....	(335)
第二十八章	信任.....	(345)
第二十九章	解决仇恨的方法.....	(355)
第三十章	致命一击.....	(366)
尾 声.....		(378)

楔 子

茅屋。

巨松。

叶繁如盖的松下，一青袍老者背手而立，他的身边站着一提刀的少年。

二人默默地注视着越走越远的身影，直到再也看不到什么，少年才开口道：“爷爷，您与那位扶桑浪人说的都是真的？”

“是真的！”那老者轻轻叹了口气，“他们国家中的刀法、忍术和空手道，的确是从中土传去的。他不是也说过，在一些资料中看到刀法的记载，才远渡重洋来此求证的么？”

少年眨眨眼睛：“现在江湖之中，怎的没见有人使用此种诡异莫测的刀法？”

“因为，这种简洁有效的刀法，早已经失传了。”

“这样的刀法怎能失传呢？”

“你不必大惊小怪的！那种刀法曾经在大唐军队中出现又从大唐军队中消失，没有流传下来，也不足为奇！”

少年沉默了，许久才道：“那样的刀法怎会在军队出现，又怎会从军队中消失？我越来越不明白了。”

老者长长叹息：“当年，还是在大唐时期，发生了一次长达八年的动乱，又称‘安史之乱’。唐朝军队中流行此种刀法，却不幸都战死了。只有一人活下来，驾船渡海到了扶桑，那刀法才保存了下来。与他一同渡海的还有两个人，一个使用双枪，另一个赤手空拳。”

“他们为何要渡海？”

老者听那少年如此一问，不由长出一口气：“他们是被逼无奈才渡海的，不然此刀法又怎会在中原失传？”

“那人叫什么名字？”

“江湖中已不记得他叫什么名字了，只有一段关于老刀的传说！”

“是不是‘不惑先生’也记录下那个传说？”

“是！”

“那么，为何称老刀呢？”

老者笑了起来，将一本《江湖春秋史》递给那少年：“‘江湖平凡人传奇’之页中，有关于此传说的详细记录，你自己看吧！”

少年依言打开，翻到“江湖平凡人传奇”之页，只见上面写着：“老刀”！

亘古而久远，与天地同存称为“老”。

而刀，只是一种把物体一分为二的工具。

“老刀”，则是一种无法超越的可以分割一切的致命工具。

世上没有绝对的事物。

永恒可以变为瞬间；

瞬间，也可以成为永恒。

老刀，

是一种极限之外的，

可以把永恒切成瞬间，

再把瞬间定格为永恒的

极限武器！

第一章 边塞祠堂

唐肃宗乾元元年冬。

郭子仪收复长安和洛阳等地，旋即，郭子仪和李元弼、王思礼等九节度使乘胜追击，以二千兵力在邠郡包围了安庆绪叛军，破敌指日可待。然而，唐肃宗只信任宦官，不信任将官，诸军不设统帅，只派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九节度使不相统属各自为政，又兼粮食不足，士气低落，两军相持到次年春天。史思明自魏州率援军至，唐军遂在邠城大败。在唐军全面溃败之际，郭子仪以朔方军断河阳桥，战马万匹，惟存三千；甲仗十万，遗弃殆尽。

消息传至长安，士民惊骇，纷纷收拾细软散奔山谷。留守崔圆、河南尹苏震等官吏南奔襄邓，诸节度使各统归本镇。散兵游勇所过之处烧、杀、抢、掠，官吏已不能控制，使本已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人们，更是雪上加霜，苦不堪言。

桃林塞。灵宝县至潼关之间的一处关隘。

夕阳西下，西风、古道、瘦马，断肠人在天涯。

站在桃林塞上顺古道观望，但见荒草丛生，枯骨遍野，折戟断矛锈色斑斑随处可见，让人平添无限感慨。

一少年书生牵着一头黑马慢慢走来，看到了那块写有“桃林塞”三字的石碑，站立良久，系好缰绳，又慢慢顺甬道登到塞上。血红的夕阳照在他神色凝重的脸上，看得出他内心深处的痛苦和难平的心潮。

一阵马铃声隐隐随风飘来，他才自沉思中醒过神来。顺声音

望去，只见三匹战马在夕阳里缓缓而来。

一匹黑马在前，两马在后。前面一骑上坐着一名三十多岁的军汉，浓眉阔目，一脸风霜之色，却掩饰不住内在的强悍威严，一身破旧的军衣缀着补丁，一卷马革是他唯一的行李。他的背上背着一柄军刀，腰际也挂着一柄军刀，两柄刀鞘呈乌黑色。紧跟在他身后的两骑，左首是一名须发灰白的老军，坐在马背上的身子略显佝偻，看上去约有七十左右。右首是一名剽悍的年轻军汉，一身军服破烂不堪，马背上却挂着两支长枪。

三人三骑缓缓来到桃林塞下，当先那人带住马，四下打量着这里的一切，也看到了那少年书生。

少年书生看到了这三人，也看到了那汉子眼中所流露出的极为复杂的神色。对于散兵游勇他一路行来见得太多，也看到过那些散兵打家劫舍如虎似狼的样子，每一次，他都是绕着行走，视而不见，大军初败人心惶怖，谁也无法控制，更何况他一小小书生，又能对孔武有力的军汉如何？

正在感叹之际，他看到那军汉跳下战马，缓缓跪在地上，神色凝重地自怀中取出一方手帕，另一只手抓起一把土包起来，小心翼翼地放入怀中。他这是做什么？此举引起书生的兴趣，看着那个人眼中的痛苦之色，又看到那人缓缓趴到地上，用一只耳朵贴着大地，微闭着眼睛似乎在专心聆听，又似睡觉一般安静、祥和。从他呼出的鼻息吹起的尘土中，却不难看出此刻他的内心深处却是一丝儿也不平静。

良久，那人才缓缓站起身来，转身对另外两骑道：“天色已晚，我们再走不远就住下！”说话的声音低沉而略显沙哑，却透着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虽然像是在商量，却更像是在下命令。那少年吃惊的同时，听到一老一少两军汉应道：“是！张爷！”

三人三骑越过桃林塞，越走越远。斜阳沉了，暮色笼罩着大地，远处响起几声凄厉、悠长的狼嚎声。那少年脸色变了，急忙下了桃林塞，骑上马向回走去。

桃林庄，是一座很大很大的村庄，东西十余条街和数不清的小巷。可现在，却败落得空无一人，就连一扇完整的门窗都没有，到处是残墙断垣和焚烧后的痕迹。连续几年的战争，这处在边塞要地的偌大的村子竟然空无一人，村中人是流落他乡？还是在那场血战中葬身火海？

少年一边想一边牵着马缓缓前行，准备找一处能避风的地方过夜。可转了半天，居然没找到一间能住的房子，正在困惑之际，忽然记起桃林庄的那座祠堂是最完整的，不禁笑了起来，遂牵着马寻去。

桃林祠堂，五间正房，高大巍峨，里面供着桃林庄死去的人们，少年曾进去过，里面供着的人太多，数不清有多少。与其他祠堂不同的是，这里面每一座牌位是以一户的形式设立的。上写某某户八口之灵位，某某户五口之灵位，他粗略地算了一下，大概有数千人之多，也就是说，这整个桃林庄的人极有可能都死了。

也许，还有幸存者，是他们替那些死了的人设立的长生牌位。

少年几乎肯定，一定有流落他乡的人。转过巷角，他就看到祠堂前燃起一堆篝火，那三名军汉正围坐在火堆前，每人手里都拿着一块黑褐色的东西在啃咬着，却不说话。少年走过去，向那中年军汉深施一礼：“小可打扰了，可否烤一下火？”他知道此人姓张，一老一少两军汉都称他为“张爷”。

那人面无表情，继续啃着手中的东西，却微微点了一下头。

那老军汉急忙站起身，请那少年坐下，又递给他一块黑黑的东西：“吃点吧！这是肉干！”少年点点头，接过称谢。转身到马背上解下一个特大的水囊，重新回到篝火边坐下。“小可姓崔，名起龙，正在四处游学，对于左氏桃林塞心仪已久，早就想到此观看一番，谁知……”他说到这里，忽然叹口气，不再说下去。

左氏桃林塞，曾发生过多少悲壮惨烈的战争？四五年前，大

将哥舒翰曾在这里被胡贼安禄山击败，二十余万人片甲未归。仅跌入黄河淹死的，就有数万人之多。那时，狼烟四起，角鼓连天，到处是死尸，血流成河，是何等的惨烈！但现在，除了累累白骨和不散的冤魂之外，这里完全成了饿狼、狐狸的出没之地，没有了战乱，没有了练兵的喊杀声，也没有了点兵的号令声。

“崔公子一定收获颇多吧？”那老年军汉问了一句。

崔起龙摇头叹息：“国家动荡不安，安贼、史贼猖獗，民不聊生，此次游学结束，小可就号令新丰少年游侠，团结御侮，救国家于存亡已到迫在眉睫之时。”说完，将手中的水囊放在地上，又道：“与三位萍水相逢，也是有缘，小可请三位共饮一杯如何？”一边拔开水囊上的塞子。霎时，一股浓郁的酒香弥漫开来。

被称做“张爷”的汉子抬起头来，乌黑的眸子里闪动着光芒：“素闻新丰少年游侠，豪气干云，义薄云天，想不到对国家的存亡如此挂心，小小年纪就有此志，令张某佩服！”接过水囊，深深闻了一下，然后，转到嘴边。

那二十多岁的军汉一见，忙道：“张爷，您真的开始喝酒？”

“是！”张爷应了一声，“今天，是张某第一次喝酒，也是解甲归田后第一次喝酒，其他的不必多说！”说完，重新举起酒囊，遥向祠堂一举，然后凑到嘴边喝了一大口。

崔起龙叹了口气：“张爷，您正在壮年，还能为朝廷征战，为保卫国家而战，为何要解甲归田？”

那被称做“长枪”的青年闻听火了，吼了一声：“崔公子，不要与我们讲保家卫国的大道理，我李长枪懒得去听。如果你愿意和我们共住一夜，就不要再提其他，再提你就滚！”

崔起龙脸色变了，刚要发作，只听那张爷插言道：“长枪，崔公子年少，对于战争了解得太少，根本不了解什么是战争。这不能怪他。话再说回来，我大唐天下如果个个都如崔公子有这样报效国家的志愿，安、史两贼又怎么可能杀入中原，又怎么可能多出数不尽的孤魂野鬼？崔公子能有此心，应该感到高兴才是！”

李长枪重重喘了一口粗气，不再言语。只听张爷又道：“新丰少年游侠儿，个个骁勇善战，马上马下都是军营最为出色的战士，可很多时候，并不实用。长枪，两军对垒时，你能杀进杀出十余个来回，若与崔公子相比却未必能赢。崔公子单打独斗一定很精通，而在战场上却支持不到一炷香的时间，这就是区别！这也是你不知道什么是战争的真正原因。”

崔起龙沉默了片刻，却不得不承认张爷的话是对的，战事吃紧，数万人混战在一起，谁能保证会遇到什么情况？一想到这里，不由得把目光移向白发苍苍的老者，论气力他又怎么可能在战场上厮杀格斗？老者看到他的表情，似是知道他的困惑，便笑了笑：“崔公子不必惊奇，老汉姓王，叫长命。跟随张爷多年，大小战争数百个，至今活得好好的，就是因为命长的缘故。”听完王长命的话，崔起龙笑了起来，伸手从怀里取出一只角杯，斟满酒，向祠堂遥施一礼，缓缓泼到地下，然后捧起酒囊喝了一大口。

张爷看着他的一举一动，脸上毫无表情，眼神中却流露出欣喜的光芒。他不由得有些喜欢起这少年来。他说话的语气和积极救国之心，与自己当年何等相似！又见他对亡者的恭敬态度，心里的喜欢又增添了一分：“崔公子，可与桃林庄上的人有旧？”他问。

崔起龙摇摇头，神色感伤地叹了口气：“这些人都是为国家为朝廷而死的，把鲜血洒在了大唐的国土上，都是崔某尊敬的人。此次游学，很想看看这里，这左氏桃林寨。如果不是哥舒翰无能与失职，也许这些人就不会死，大唐也不会损失那么多的国土。也就不会有千千万万的子民流离失所，忍饥挨饿！”

“那你的意思是说，数日前河阳兵败，是因为郭子仪和李元弼的无能与失职？战马万匹，甲仗十万遗弃殆尽，是因为郭子仪不会领兵作战？”张爷说完这句话时，神色大变，脸上浮起难以捉摸的神色。

崔起龙点点头：“难道张爷不这样认为？”

沉默良久，张爷才将目光从他的脸上移开，移到跳动不止的火焰上：“张某对于那场战争，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无话可说！”

那时，哥舒翰战败，而崔起龙尚且年少，对于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兵败，可以说一点也不知道，所知道的只是道听途说，其父亲也常常提起大将哥舒翰，他曾说，如果不是潼关失守，大唐至今仍是稳如泰山。作为一名将领，带领二十余万人与胡贼作战，轻易地被击败，二十余万人片甲未归，只能说明其无能与失职。

他身在桃林塞上，看到四处俱是断戟折矛，对于五年前那场鏖战更是神往，刚想再说些什么，却看到李长枪和王长命拼命向他暗示，不让他再说下去。

他不是是一个很笨的人，当然看得出二人焦急的神色。难道这张爷曾参加过那场战事？还是与大将哥舒翰一样是一名将领？可是，看上去却不像，为何王、李二人都不想提起当年发生在此地的惨败？

篝火跳动不止，木柴燃烧发出的“噼啪”声在寂静的春夜传出很远。远处，狼嚎声此起彼伏，渐渐接近了废弃的村庄。王长命侧耳听了听：“张爷，它们来了，一共十八匹还有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什么样的人？崔起龙惶恐地四下观望。

张爷慢慢喝了口酒：“崔公子算不算江湖中人？”

这句话把崔起龙问愣了，迟疑片刻才道：“崔某可算做半个江湖人！”

半个江湖人？这是什么意思？崔起龙见三人的神色不由得笑了起来。他对于江湖的了解，毕竟缘于少年的心性，好奇罢了。也曾跟一位剑客学过剑术，他的父亲手下也有不少江湖豪客，常听他们谈起江湖上的事、江湖中的人。可以说完全了解江湖，却从没有踏入江湖，其中的原因是不能与这三位军汉讲的。

张爷听完他的解释，微微点点头，又问：“那么，你知不知道塞外大漠有一位与狼共舞的怪杰？”

“与狼共舞！”崔起龙听到这四个字，马上记起关于此人的传说，这个人不知从何而来，也无人知道叫什么名字。善能降狼驱虎，力大无穷，是塞外大漠一位了不起的英雄。正因为他的神秘出现，大漠多年的混乱平息了，没有了邪恶，没有了马匪、强盗，人们得以安居乐业，这是江湖中人对此人的评价。关于他除暴安良、行侠仗义的故事更是汗牛充栋。“这位了不起的大英雄会来这里？”他说着，心里激动起来。

江湖中有多少人想与这位怪杰见一面而不可得，想不到他崔起龙就要见到了，他站了起来，向黑黢黢的远处眺望，希望能第一眼看到这位传说中的人物。“咦？你们……你们怎么知道会是他？”崔起龙惊奇地看着三个问。

“因为，是我约他到这桃林塞来的！”张爷淡淡地说着，慢慢又喝了一口酒，“我们二人就在此地决斗！”

“什么？”崔起龙惊得几乎跳起来，睁大眼睛看着这位一身旧军衣的汉子，“你想与他决斗？你简直就是送死！你知不知道他的武功有多高？你知不知道他的十八匹狼相当于十八位武功高手？你知不知道他……他是江湖一位大名鼎鼎的英雄？你……你怎么可能是他的对手？”他这一番话语无伦次。对于眼前的军汉，他虽然一点儿都不了解，可他是大唐的军汉，戍边的老军人，内心深处不希望他战死。可是，他却不知天高地厚要与大漠狼侠在此决斗，他简直不知该说什么好。

王长命轻轻拽了拽他的衣袖：“崔公子稍安勿躁！并不是我们想与这位狼侠决斗，而是他要杀我们！是张爷约他到这桃林庄废墟来的，时间就是今夜子时！”

“为什么？”崔起龙怔住了，坐下身问这位老军。在他的心目中，能让狼侠出手的，一定是非奸即恶之徒，可他们只是三名军人，怎么会得罪了狼侠？

张爷摇摇头，神色平静：“没有为什么！”

“可事情总得有个理由！”崔起龙几乎大叫起来。狼侠要杀的人，没有人能逃得掉。无论如何这三人都是大唐的军士，为了国家戍边多年，没有死在战场上，不能让他们死在江湖中的打斗中。他想问个清楚，一定要劝阻今夜的决斗，那狼侠光明磊落，再加上自己恩师的名望，说不定能够制止。“至少，让我知道是什么原因，才能帮助你们！”他说。

张爷看着这个颇为英俊的少年，不自然地笑了笑：“你？想帮助我们？还是算了吧，有许多事情是绝对不能避免的，谁也不能阻止它发生，每一个人都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结局，包括我也包括那位狼侠！”

“江湖决斗的规矩你们懂不懂，总得有一方倒下才算结束！”崔起龙无可奈何地说道。他不希望面前这位为大唐戍边多年的军人倒下，可若与狼侠决斗，倒下的却一定是他。

对于这少年的提醒，李长枪和王长命颇不以为然地笑笑，然而无人应声。张爷听完，却连连点头：“我听说过这个规矩。可是，你不明白我与狼侠之间的决斗，最好是不要再说说话！”

王长命拍拍崔起龙，向他要过那只角杯，斟满了酒举到张爷面前：“张爷，长命跟随您十多年了，大小数百战，我们都活了下来。想不到我们准备解甲归田之时，却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来，小的敬您一杯，这一战与平日没什么区别！”

“是！的确没什么区别。”张爷哈哈一笑，接过角杯一饮而尽。

崔起龙见李长枪也敬过了酒，便接过角杯斟酒，举到张爷面前：“小可不知你的大号，也不知你从军多少年，这一杯酒敬你，是因为你是大唐的军人。虽然想解甲归田，不再为国家朝廷征战，不再与所有大唐热血男儿一并共御外侮，这也怪不得你，人各有志，不能勉强！”

“崔公子！”李长枪火了，压低嗓音说道：“你小小年纪什么